

## 華南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單條款

財政部81.04.15 台財保第810983795 號函修訂修訂（公會版）

96 年08 月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 年9 月1 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承保範圍

承攬人不支付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以下稱工程契約）範圍內應付之酬勞或材料費，發生債務糾紛，經債權人依法定程序請求，致工程之全部或任一部分受假扣押或扣押處分，被保險人為維護其權益，代承攬人償付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支付酬勞或材料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不依工程契約規定支付工程預付款或工程估驗款。
- 二、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承攬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之日止。

### 第四條：工程契約變更之通知

工程契約如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工程契約為準，其因變更所增加之損失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知悉承攬人不支付其應支付工程契約範圍內之酬勞或材料費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第六條：賠償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賠償請求書、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 第七條：賠償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金額為準，並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承攬人變更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中途由工程契約保證人繼續承攬並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